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甲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○號）於民國104年7月6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甲○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為聲請人之胞兄，甲○○於民國93年3月9日自行走失，失蹤後已逾19年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宣告；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受（處）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為證，且有臺灣最高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及少年前案紀錄表（查無資料）、勞保資料（查無資料）、健保資料（97年1月2日加保；自100年1月1日至113年2月5日查無繳費紀錄）、電信使用者資料（查無資料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2月15日函及所附失蹤人口系統-資料報表（甲○○自97年受理失蹤人口案件至今，無尋獲紀錄）、個人就醫紀錄（100年1月1日至113年2月5日查無資料）在卷可稽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本件失蹤人甲○○於97年7月7日（即報案日）起失蹤，迄未

01 尋獲，計算至104年7月6日屆滿7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
02 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，在經公示催告程序申報期間屆
03 滿，仍未據失蹤人陳報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之情
04 形下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依民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並應
05 以失蹤屆滿7年之日終止之時即104年7月6日下午12時，作為
06 確定其死亡之時，爰宣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陳貴卿